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遂昌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遂昌县涉林垦造耕地整改项目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后续管护工作验收监管和档案归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遂昌县涉林垦造耕地整改项目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后续管护工作验收监管和档案归档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艺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411.58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艺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